

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提供資料，開列自2013年2月23日引入調高從價印花稅的措施以來，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進行的交易數目；及
- (b) 考慮應否刪除擬議第29AJA及29BBA條第(1)(a)款中"擬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"的字眼，因為根據公契，一個泊車位可用於停泊多於一輛汽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4年5月28日